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貳陸柒伍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王克俊、文禮、唐名標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奮強追贈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類別：別註 館名 籍者 候補人遞補爲代表者
國民政府直接遞選代表 王崑齋（因病在假不能出席） 吳 經 銘
軍隊 代表 潘文華（因防務關係不能出席） 王 叔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特派萬耀煌爲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登）
特派沈鴻烈爲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補登）
派雷法章、阮毅成、陳寶麟、皮作瓊、李超英、鄭文禮、余紹宋、楊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派方震瀾、何成濬、朱樹聲、周黨、郭翔海、余正東、吳壽慶、王文俊、譚嶽

泉、吳殿熙、洪毅為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熙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糧食部秘書于爾晉、督察孫中岳另有任用，于爾晉、孫中岳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固亭為陝西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楊鴻斌另有任用，楊鴻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鴻斌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兼甘肅省保安司令谷正倫另有任用，谷正倫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郭寄嶠兼甘肅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朱景暉兼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派羅遠波權理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將熊湘一員以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逸為財政部編譯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方修第為汕頭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榮仁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永澤為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渠縣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田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鴻、劉謀估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傑一員以糧食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小燈為珠江水利局曲江水文站副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夢奇為江漢工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震一員以衛生署藥品供應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廷瑛為地政署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葉奇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蔡君瓊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宜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鳳崗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略陽縣政府秘書馬向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向奎署陝西淳陰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曲潤川為陝西省寶雞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文照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黔西縣政府秘書王心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源仁為貴州黔西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全松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震南為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仇鳴佩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政部直屬第一軍官大隊隊員胡惟洪、陳晉、何青雲、劉正軍、顧繁程、許積卿、馬星垣、胡儒林、劉思榮、李漢成、胡江秋、劉泰楠、袁玉堂、周玉華等十四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政部直屬第一軍官大隊隊員趙繼春、熊崑、唐國槐、職教、葉顯耀、李雲龍、何雲標等七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附註補登)

暫行文官官俸表國民政府部份修正說明

一、原文官俸表國民政府欄，所列參事、技師、辦事員，在修正文官、參事、主計各處組織法內，均無規定，應予刪除，其餘原有各項職務級俸仍舊。

二、修正文官、參事、主計各處組織法，所設副局長、主任秘書、機要室主任、副主任、編審主任、會計、統計處長、機要室秘書、警衛室秘書、編審、視察、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技正、鑄印、製章、印刷及出納主任、薦任技士、醫官、委任會計、統計主任、會計、統計佐理員、技佐、看護長、繪圖員、司藥及事務員等職，均為原表所未列者，今比照相當職務級俸，列入本表。

三、各處人事管理人員，仍依一般人事管理人員級俸表之規定辦理，惟文官處人事室主任，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簡任官等，情形特殊，與一般人事室主任不同，且主管事務責任重大，經專案比照國民政府簡任秘書，定為簡任五級至一級，不列入本表之內。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節京登字第一八四六三號呈，據內政部長，為浙江甯海縣重建方孝儒祠已告落成，轉請題額事。呈悉。准予題額千秋正氣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類額類由。

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〇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節京登字第一七九四八號呈，據內政部長，請褒揚湖南沅江縣皮吳毓芳，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褒核，題額匾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義烈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隨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節京登字第一八四六六號呈，據內政部長，請褒揚江西餘干縣張權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褒核，題額匾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行體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隨字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登字第一八九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禁煙考核懲規則、果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公布之。此令。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等五種辦法各一份(附表格式三種另由內政部印發)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肅清煙毒後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如左。

甲、主辦禁煙機關。

- 一、各省政府及行政長官公署。
- 二、各院轉市政府。
- 三、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四、各省轉市政府。
- 五、各縣政府及設治局。
- 六、各區鄉鎮公所。

乙、各保甲長辦公處。
乙、協辦禁煙機關。

- 一、各地駐軍部隊。
- 二、各地交通機關。
- 三、各地檢查機關。
- 四、各地財稅機關。
- 五、各地教育機關。
- 六、各地衛生機關。
- 七、各地社會及救濟機關。

第三條

公機關辦理禁政，應依據其工作計劃預定進度及經費預算，由上級機關或各該機關自身分別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予以獎懲。

第四條

-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升用。
 - 二、獎章。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嘉獎。
-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由內政部核發獎章，記大功三次者，得調升較高職務，記大功者，並層報銓敘機關核辦。
- 懲戒分左列五種。

第五條

- 一、撤職。
 - 二、降調。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誡。
- 申誡三次者，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經降調較低職務，半年後仍無功可

第六條

敘者，得予撤職。功過得互相抵銷。獎懲事項如左。

- 甲、應獎勵之事項。
-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種運售製藏煙毒發現者。
- 二、迭次檢舉或破獲重大違禁案件者。
- 三、辦理煙民施戒調驗，轉著成效者。
- 四、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確具成效者。
- 五、辦理總檢查總檢舉各項工作，均能如期提前完成，並具成效者。
- 六、發動人民團體協助禁政，成績優良者。
- 七、戒煙或調驗院所設備完善，成績優良者。
- 八、對於肅清煙毒計劃進度等，設計精密，確有貢獻者。
- 九、處理敵偽遺毒及人犯，迅速確實，或搜集敵偽毒化資料詳盡者。
- 十、其他應行獎勵事項。
- 乙、應懲戒之事項。
- 一、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種運售製藏煙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 二、境內重大違禁案件未據查辦，別經發覺者。
- 三、辦理煙民施戒調驗不力者。
- 四、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未著成效者。
- 五、辦理總檢查總檢舉各項工作，未能依限辦竣，並無成效者。
- 六、未能盡量發動人民團體協助禁政者。
- 七、籌設戒煙或調驗院所工作遲緩，辦理並無成效者。
- 八、擬訂肅清煙毒計劃進度等，不切實際，致礙推進者。
- 九、辦理查緝給獎事項，未能迅速切實，致生流弊者。

十、其他應行懲戒事項。
第七條 考核懲戒之辦理，依左列規定。

一、各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院轄市市政府主辦禁煙人員，由原機關考核，報由內政部復核，轉呈行政院核定行之。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省轄市長、及各專員公署、市政府主辦禁煙人員，由各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考核，報由內政部分別復核或備案，其重要獎懲事項，並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

三、各縣局長及主辦禁煙人員，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核，報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復核，轉函內政部查核。

四、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核，并擇要轉內政部查核。

五、各協辦禁煙機關人員，由內政部或各省市府行政長官公署，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考核。

第八條 經獎勵之人員，其獎懲事項，依照考績條例規定，應併入考績考成案內辦理者，應併入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考核獎懲，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特殊案件，得隨時辦理之。

第十條 各級主辦協辦禁煙機關人員之獎勵，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成績特著，迭膺功賞，合於勳章條例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依照請助程序，報由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頒給勳章。

第十一條 各省市首長及各協辦機關首長，辦理肅清煙毒工作，具有應行獎懲事項，由內政部或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詳為評核，呈請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中央施禁機關各級人員，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一八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肅清煙毒考成規則，查禁種煙專則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節京八字第一九二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廣東省惠陽縣故鄉縣縣長劉秉剛，在任時，籌賑安民，政績卓著，嗣解職居鄉，值縣境淪陷，拒受偽職，避匿深處，氣憤殞命，不為敵用，正氣凜然。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義。此命。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二四二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補登)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國立各大學及社教機關

查本部為補助本部暨所屬機關職員對於法律及教育學科之進修，藉以奠立法治基礎，增進行政效能起見，特設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班，現已籌備就緒，開始招收學員，合亟檢發簡章十份，報名單式樣五份，令仰該轉飭所屬職員依章報名，並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造冊呈報，以憑妥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班簡章

(一) 設立宗旨 教育部為補助本部暨所屬機關職員對於法律及教育學科之進修，藉以奠立法治基礎，增進行政效能起見，特設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班。

(二) 開設學科 甲、法學緒論。乙、民法概要。丙、行政法總論。丁、教育原理。戊、教

育行政。

上列各科得選擇修習，但至多不得過三門，其選習行政法總論或民法概要者，應計習或同時修習法學緒論，教育原理及教育行政得同時修習之。

(三) 入班資格 凡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現任職員，具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者，均得入班，但暫以若干名為限。

(四) 入班手續 凡具第三條所定資格，願入本班進修者，應詳填報名單，掛號寄本班，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入班通知書，並寄發講義及指導修習各件，開始授課。

(五) 修習期限 本班開設學科，概以一年授畢，不得延長或縮短。

(六) 函授方式 一、研讀講義 本班所開學科，每科發給講義研讀，並由本班編訂分期修習進度表，函寄學員，指示學習要點及應作課題，學員除根據分期修習進度表修習外，遇有困難問題，應即詳切敘明，寄本班

請求解答，並註明姓名科別學號，否則概不答覆，請求解答之問題，以所習學科之範圍為限。

二、讀書報告 學員所屬機關學校，應購置各科之重要參考書籍，以供閱讀參考，並由班指定其中最主要者，作成讀書報告。

(七) 成績考査 甲、小考 學員於選習科目告一段落時，由本班教授出題，以通函方法加以考試，

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乙、結業考試 學員於選習學科終了，所有習題及問題解答完畢後，由本班以通函方法舉行結業考試，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丙、讀書報告審查 學員之讀書報告，應分期寄班審查，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八) 郵遞辦法 甲、學員應將通信地址詳細填明於報名單。乙、學員寄班之課卷，應掛號寄遞，欠資不收。

丙、本班寄與學員之講義，掛號寄遞，其餘批閱課卷，用印刷平信寄遞。

(九) 費用 學員寄遞本班之郵費及課題用品，由學員負擔，本班發給之講義課題及郵費，概由本班負擔，不收費用。

(十) 輟學 學員不得中途輟學，其應作課題及問題解答逾期不交者，視為輟學，除予以永久除名外，並追償所發講義及郵資等費用，但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經所屬機關准假者，不在此限。

(十一) 獎勵 學員之總成績優良者，除由班呈報教育廳轉令其所在機關予以獎勵外，並得由班給予獎狀，其有志調職或升學者，並得敘明志願，由班轉呈核辦。

(十二)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班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班報名單

民國 年 月 日填

學 員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歲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別			
選 習 科 目			
永 久 通 訊 處			
現 在 通 訊 處			
備 註			

注意 (一)須用黑筆填寫清楚。
(二)對選習科目之填寫，應參照簡章第二條之規定。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一二六四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湖南省社會處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長社修字第五七四二號代電悉。查人民團體因互爭權益發生糾紛案件，其屬於行政範圍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理，屬於司法範圍者，應由法院依法裁定，各有權責及範圍，應不致有何抵觸，至因主管官署處理此類案件有違法或不當處分情事，受審者經依訴訟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仍得依法提起再訴願，對於再訴願之決定仍有不服，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並得依據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特復。社會部組二成齊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三三二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會檢字第一〇六六號呈一件，轉呈內江地方法院假釋犯吳漢文、喻松山二名裁定，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吳漢文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當依法辦理具報。喻松山一名，執行刑期未逾二分之一，所請假釋一節，未便照准。喻松山身份簿發還，餘件存。此

計發還喻松山身份簿一件

銓敘部訓令

典位字第五六九〇號

令各人事 專 事 處 人事管理員

查各人事管理機構佐理人員之任用，向係先由各該主管人員，開具履歷，呈准本部派代後，再行填表發寄。茲為簡化手續，特規定嗣後各人事機構，於呈請派代佐理人員時，應即同時填具擬任人員任用審查表，檢同有關證件，一併呈送本部核派，并依法審查任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地政署公函

京權字第一〇二八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地字第三八四八六號公函，據杭州市政府電，以上地法第二十五條、二十七條所載公有土地，是否併括國省有各項土地在內，及第四條所稱四種公有土地，應如何區別，當請指示等情，囑查照釋示等由。查國省有縣市有或鄉鎮有之公有土地，其管理機關，除原有專管機關管理外，均以所在地之主管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並得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處分及使用收益。至同法第四 規定應如何區分一節，本署業擬具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呈院審核在案，一俟核定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六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節京捌字第五七七五號咨，以據司
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升任或調任人員未赴新職因案停職未受處分
仍到新職其到職停職期內俸給應否補給并如何補給疑義，咨請解釋
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升任調任人員
，於升任調任後，未赴新職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停止職務，未受處分者，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赴新職
後，自應按照新職俸額，補給其因停止職務而不能赴新職期內之俸
給。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七月六日京呈參字第四八〇號呈稱，一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五月十五日人字第二九二二號呈稱，查
司法院三十三年九月五日院字第二七四六號解釋，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
分或褫職之判決者，如已調任同官等之他職，即屬已經復職，
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應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至升任或調
任人員，於尚未赴新職以前，因案奉令停職，旋以案結未受處
分，仍到新職，此項人員，在未赴新任前，停職期間內，應否
補給其俸給，如應補給，究係依原職應支數，抑或照新職應支
數，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審核，指令祇
遵等情到部。查關於原請示一節，茲有甲乙二說，(甲)說升
任或調任人員，於未赴新任前，奉令停職者，雖於案結後，因
未受處分，始行就職，然以其原職既已開去，新職又未就任，
似不能認其為復職，自無補給停職期內俸給之可言。(乙)說
奉令停職公務員，案結後未受處分，復任同官等他職者，既准

補給其停職期內俸給，則調任升任人員雖尚未就職，如不補給
其停職期內俸給，似欠公允。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
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審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一
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
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六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甘肅省銀行總行函
請解釋債務人以利率超過民法最高法定借款逾期不償過
用何法處理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施行之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係對於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
特別規定，銀行存放款利率如未超過該條例所定之限制，雖已超過
年百分之二十，依該條例第四條之反面解釋，亦應認債權人有請求
權。至在該條例施行前，中央銀行依財政部令所定之利率超過週年
百分之二十者，仍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
令。

附原呈

案准甘肅省銀行總業管已字第三六零四號公函內開，
「查關於銀錢業存放款利率，戰時曾經財政部規定辦法，由中
央銀行參酌當地情形，逐項公布日拆，以為同業拆放之基準，
並由各地銀錢業公會，報據上項日拆，議定存放款利率最高限
度，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施行等因，當由本市銀行公會擬訂
利率，除存款部份外，至各種放款，為四分厘至七分二厘，
并經呈奉財政部核准，自上年元月份起暫行在案。嗣於本年四
月八日，又准本市銀行同業公會通函，轉奉財政部財發庚五字
第一三〇七七號訓令，如發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八日公布之銀
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第一條內開：銀行存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放
款利率，放款之利率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

溫哥華馮昌球	九、二六		100,000.00	救濟捐
新西北利亞僑胞	九、三〇	US	一三八六二	金
孟買華僑	一、一	US	五五九三	救濟捐
馬尼刺李聯通	同		110,000.00	難童捐
美爾鉢領館解	同		八五四七	救國捐
新西蘭華僑聯合總會	七、一〇	同	三、〇一、三七	救濟捐
新西蘭華僑聯合總會	同	同	八、四一、二五	慰勞捐
又	同	同	一、〇九、六〇	救濟捐
澳洲第七僱工團員鄧榮生	八、一〇	同	五〇〇〇	慈善捐
駐法大使館解	九、一〇		三、六七、七五	救國捐
駐威廉斯坦領館解	同		一、五三、三〇	救濟捐
北京無名氏	同		三、六〇、〇〇	同
保地層伍聯芳	十、一五	US	二五〇、二五〇	同
港九華僑各界獻金運委會	同		四、五三、五〇	賑、金
旅澳門各界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同		五、〇〇、〇〇	救國捐
旅澳門各界籌賑祖國戰災難胞委員會	十五		六、六七、七六	同
旅澳門各界籌賑祖國戰災難胞委員會	同		二、三〇、三六	同
旅澳僑胞軍民大會	同		八、四六、一五	普通慰勞捐

廣州培正香港分校	同		六、九三、三四	救國捐
旅委內瑞拉華僑籌備主席銅像及建築紀念堂勸捐委員會	十七	US	二〇、〇〇	同
新生促進會	同		二、二〇、〇〇	救濟捐
者因那取分會	同		三、一〇、〇〇	同
旅國華僑抗日救國總會	同	同	三、三〇、〇〇	普通慰勞捐
旅國華僑抗日救國總會	十七		一、六〇、〇〇	救濟捐
加拿大尾利僑團	同	美	九、〇〇	救國捐
旅委內瑞拉華僑籌備主席銅像及建築紀念堂勸捐委員會	同	US	三、三〇、〇〇	暫記戶
Chinese Consulate Liverpool	同	美	四、一〇、七〇	救濟捐
中國國民黨駐哥倫比亞直屬支部	同	US	五、六六、五〇	救國捐
浙西行署結束辦事處	七、十		三、六〇、〇〇	七七獻金
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	七、二十		三、三〇、〇〇	救濟捐
江蘇支團	同		三、三〇、〇〇	救濟捐
南滿縣政府庶務室	九、十三		一、七〇、〇〇	同
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西支團等	九、十四		五、二六、八〇	救濟捐

西昌各界聯席會議秘書處 同

三民主義青年團甘肅支團案 同

安分團 同

中信局南通辦 同

同 同

經濟部公告

京工35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發)(六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	號
陸榮江	卅五合字第五二五號

物品	呈請日期
複用雷燈泡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複用雷燈泡，呈請審查，懇予延展專利五年，經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延展專利三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所發明複用燈泡，其玻璃頭之弧形孔道及銅絲部份，前經核准專利三年，計自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止滿期，茲據呈稱，上項專利期限，適在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上海陷敵期間以內，無法實施製造，三十四年八月間勝利後，始克在滬籌備設廠製造，備具證件，請予延展專利期限五年等情，核尙屬實，應准依照專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之規定，予以延展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抵華船隻載運物資數量表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 糧食：共計二四三、七五七、九噸，計爲小麥一〇八、一八六、二噸，麵粉二六、四九四、九噸，牛奶及奶粉五、八五三、二噸，肥皂一八一、八噸，穀類食品五八、八噸，魚肝油五三、〇噸，麵條及通心粉二一、一噸，乾豆一三九、四噸，定景營養口糧二、七六九、五噸。2. 衣着：共計七、三二五、九噸，計爲舊衣及舊鞋五、四一九、五噸，棉花一、〇二一、五噸，毛織品六、八噸，被具五三、八噸，羊毛七四七、三噸，鈕扣六一、〇噸，手套二六、〇噸。3. 農材器材：共計二、〇四二、七噸，計爲農具二六八、五噸，冷藏箱一五九、四噸，棉種二二五、四噸，其他物種二、〇噸，農業化學品二七一、〇噸，獸醫器材及藥品二、九噸，佈種機七、五噸，麻布袋五一九、五噸，抽水機一一、〇噸，鋼管一三六、〇噸，船艇三五、〇噸，砒化石一、〇噸，漁業器材一六八、七噸，小麥器具七、〇噸，殺蟲劑及設備二五七、八噸。4. 工業器材：共計一四、五六六、三噸，計爲汽車一〇、九六七、七噸，手工具三九、九噸，文具二七、〇噸，空氣壓縮機二七、〇噸，空氣調節機六八、〇噸，鋼片一、〇三四、〇噸，瓦楞水管一、二〇八、〇噸，水泥混成機一〇六、〇噸，游水材料二〇九、〇噸，鋼質材料二、〇噸，汽車零件三一、六噸，汽車內外胎三三、六噸，修路材料四四、一噸，縫紉機八〇、二噸，其他八七〇、二噸。5. 醫藥衛生器材：共計七七九、五噸，計爲外科器材四四四、五四噸，醫藥器材一九六、八四噸，實驗器材八、二〇噸，藥品八七、二六噸，醫院設備一二、三〇噸，醫書三、〇三噸，防疫器材六、六七噸，器具二〇、六〇噸。

(未完)